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文件

苏能协〔2024〕2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促进江苏省能源行业科技进步，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我会研究制定了《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见附件），现予以印发。

附件：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

2024年12月2日

附件：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024年12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省能源行业科技进步，积极推广应用先进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充分发挥科技创新的支撑引领作用，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取得科技创新突出成果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条 为做好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的评选工作，根据国务院《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务院令731号）、《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和江苏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省能源行业科技创新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三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评优的原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奖项设置

第四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范围主要指通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应用推广所产生的能够显著提

高能源行业科技生产力水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等，以及在建设能源相关工程项目过程中形成的有关创新成果。

第五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奖励等级；获奖比例为：一等奖年度奖励数量不超过3项或不超过当年推荐成果数量的10%，各等级奖励总数量不超过当年推荐成果数量的40%。

第六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数量规定为：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6个，授奖人数不超过11人；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5个，授奖人数不超过9人；三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4个，授奖人数不超过7人。

第七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条件、评审标准见附件。当申报成果水平达不到奖励标准或申报成果不足时，各等级奖励均可空缺。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协会设立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作为评奖机构，奖励委员会由5至7位协会及业内知名专家和学者、有关会员单位领导组成。奖励委员会独立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成果得分及排名情况，审定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年度获奖成果名单；

(二) 设立协会评奖组织机构，包括奖励办公室、专家评审组。

(三) 裁定评奖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或异议。

第九条 协会设立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公室”）作为日常工作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和评奖工作方案；

(二) 组织成果申报，负责申报成果的形式审查；

(三) 负责奖励评审的组织工作；

(四) 依据本办法规定确定授奖单位及人员。

(五) 组织异议调查，提出处理意见；

(六) 完成奖励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专家评审组的主要职责是：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候选成果进行专业评价，确定成果得分及排名。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长期从事能源行业相关专业科研、生产或技术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方向；

(二) 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不泄漏申报成果的技术秘密；未经成果完成单位同意，不使用申报成果的保密技术，不私自翻印和截留申报材料；

(三) 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不透露评审专家评审意见，不透露本人评审成果，秉公办事；

(四) 坚持集体讨论，协商解决出现的矛盾和问题，拒绝一切干涉；

(五) 能够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利，正确掌握评审标准，并对本人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二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当年申报成果完成人或与申报成果有利害关系人员，不得参加该成果相关评审。

第四章 申报和推荐

第十三条 协会的各会员单位所完成的涉及能源科技领域、属于奖励范围的成果，均可申报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四条 独立完成的成果由完成单位申报，两个及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组织申报。

第十五条 申报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依据贡献大小顺序排列，由申报单位填报。申报的主要完成单位、完成人数量应符合第六条规定。

第十六条 涉及保密或争议未解决的成果，仅依赖个人经验和技能、技巧又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成果，不得申报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

第十七条 曾获市厅级(含)以上及同类别奖励的成果、曾获全省性行业协会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同一成果不得同时申报本

年度其他全省性行业学协会同类奖项；往年申报过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成果，如无实质性新进展，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单位应是协会会员单位。申报单位隶属于各集团（区域）公司的，原则上应由所属集团（区域）公司推荐；同一成果只接受申报单位所属集团（区域）公司的推荐。没有隶属集团（区域）公司的独立申报单位，可直接申报。

第十九条 推荐单位负责推荐材料的初步审查，有关证明、评价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申报和推荐的其他要求，以申报通知为准。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一条 奖励办公室负责对申报材料的格式、完整性、时效性等方面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合格的申报材料提交专家评审组进行评审；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正，逾期不补或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申报。

第二十二条 专家评审组由7至9人组成，负责对通过形式审查的成果分类进行专业评审，主要对成果创新水平、技术难度、成熟完备程度、经济和社会效益等进行评审，根据评审专家的独立打分，按平均分确定成果的得分及排名。

第二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对专家评审组评审确定的成果得分及排名进行审议，确定拟授奖名单，由奖励委员会主任审签。

(一) 超过三分之二(含)以上奖励委员会委员参加审议, 审定结果方为有效;

(二) 各等级奖励成果, 须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奖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拟授奖成果相关信息在协会网站上公示, 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奖结果有异议的, 均可在评奖结果公示期内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无正当理由或匿名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涉及成果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 或申报书填写不实等方面所提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 对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推荐单位及成果的完成单位、完成人对评审等级的意见, 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二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处理, 有关推荐单位协助。推荐单位接到异议通知后, 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 并将调查、核实情况提交奖励办公室。

非实质性异议由推荐单位负责协调, 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提交奖励办公室审核。

涉及跨单位的异议处理，由奖励办公室负责协调，相关推荐单位协助。

第二十九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及提出异议的单位、个人都应积极配合，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必要时，奖励办公室可以组织专家现场调查。

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承认异议内容。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三十条 奖励办公室向奖励委员会报告异议核查情况及处理建议，提请奖励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结果通知涉及异议各方。

奖励委员会对异议处理作出的决定为最终结论。

第七章 奖励及罚则

第三十一条 协会负责发布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励通报，并颁发获奖成果荣誉证书或奖牌。

第三十二条 获奖成果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撤销其奖励，追回奖励荣誉证书，并取消有关成果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在一定期限内申报本奖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每年评选一次，不收取费用。

第三十四条 江苏省能源行业协会能源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证书不作为确定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奖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